

主承销商关于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处置进展 情况的公告（2026 年 7 月）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隽保理”）作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包括“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简称：21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代码：082100184）和“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次级”（简称：21 尚隽保理 ABN001 次；代码：082100185），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因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债务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未能按约于应收账款到期日足额偿还应收账款，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和基础资产担保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增信义务，且截至本期票据支付日，仍未足额偿付，导致本期票据于本息兑付日（2023 年 9 月 16 日）未能按时足额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主承销商现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处置进展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 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6. 基础资产担保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 债券名称：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8. 债券简称：21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21 尚隽保理 ABN001 次
9. 债券代码：082100184、082100185
10. 发行金额：10.77 亿元（优先级 10.24 亿元，次级 0.53 亿元）
11. 发行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12. 债券余额：7.086 元（优先级 6.556 亿元，次级 0.53 亿元）
13. 初始评级：优先级 AAA_{sf}，次级无评级
14. 最新评级：优先级无评级，次级无评级
15. 票面利率：优先级 5.5%，次级无利率

二、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兑付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因债

务人、融资人、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和基础资产担保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约足额偿付应收账款，导致本期票据未能按时足额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2024年3月26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2023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对Z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追索权诉讼授权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在上海浦东法院线下进行证据交换。

根据本票据发行文件和交易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原定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为2024年6月16日，法定到期日指财产信托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信托生效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为落实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2023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对融资人提起追索权诉讼的议案、及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对资产服务机构提起诉讼的议案，保护持有人权益，招商银行和云南信托拟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及法定到期日变更事项。

根据本票据发行文件和交易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原定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为2024年6月16日，法定到期日指财产信托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信托生效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为落实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

持票据 2023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对融资人提起追索权诉讼的议案、及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资产服务机构提起诉讼的议案，保护持有人权益，根据“21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文件的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召集人，兹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商议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及法定到期日变更事项。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及法定到期日的议案案（特别议案）”，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变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相应的法定到期日变更为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户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退还的本项目对 Z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追索权诉讼案诉讼费 17,528.00 元，付款备注：240801-425

退（2024）沪 0115 民初 24705 号诉讼。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但鉴于资产服务机构怠于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未如期提供 2024 年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故基础资产运营情况及总体信息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历史报告以及信托专户回款情况出具。

2024 年 9 月 3 日， 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人民法院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20 在西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以上公告详见：

<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detail?paramStr=4090200000012132>

本次公告费 250.00 元，已由信托财产承担。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庭审，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

旁听，但被告未到庭应诉。法院要求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庭后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本案将择期作出判决。

本月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共发生3笔费用支出：2024年11月4日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支付诉讼费2,300.00元；2024年11月6日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支付诉讼费100.00元；2024年11月8日支付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差旅费4,545.84元。

2024年12月12日，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收到了法院邮寄送达的盖章版判决书，判决支持了要求尚隽保理向云南信托交付307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及《结算业务委托书》原件的诉讼请求。截至披露日，判决书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判决尚处于公告期尚未生效。

2025年3月7日，云南信托接到五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生效证明书》（2024）云0102民初19002号，证明：原告云南信托与被告尚隽保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2024）云0102民初19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于2025年2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云南信托与被告尚隽保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云南信托申请：1、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云南信托交付307份《保理合同》原件及307份保理款《结算业务委托书》原件；2、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云南信托支付实际垫付的公告费450元。

2025年6月10日云南信托委托律师通过12368热线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云0102民初19002号】执行案件已于6月10日立案，案号为（2025）沪0115执16433号，待分配承办法官。

2025年7月云南信托委托律师查询到本案的承办法官，已尝试与法官联系，但截至2025年7月31日暂未能联系上。

2025年8月云南信托委托律师已联系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法官已经通知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到法院接受询问，但被告未向法院接收询问。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2025年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但鉴于资产服务机构怠于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未如期提供资2025年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故基础资产运营情况及总体信息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历史报告以及信托专户回款情况出具。

在世茂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根据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作出的2023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要求分三个批次对应收账款债权人提起追索权诉讼，并指令云南信托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下称“律所”）代理上述追索权诉讼。律所于

2024年年初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针对第一批次被告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材料。因当时尚未取得保理合同原件等原因，在法官建议下，该案已暂作撤诉处理。2025年9月云南信托准备重新起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此云南信托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电话会议，会议通过了重新起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提案。相关诉讼材料云南信托已提供给律所。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浦东法院已于2025年10月13日立案，案号为（2025）沪0115民初128745号。10月14日，浦东法院委托市调解中心调解，案号为（2025）沪0115民调56968号。10月20日，浦东法院通知代理人本案已分配承办法官。代理人已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告知本案与此前起诉的追索权案件、起诉尚隽保理要求交付保理合同的案件及其执行案件之间的联系，并建议承办法官将本案与前述执行案件联动办理。2025年11月18日云南信托投保了保全责任保险，已将相关材料提交法院，法院正在对保全申请进行审查，截至目前尚未作出裁定。2025年11月20日云南信托已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本案定于2026年1月12日10:00开庭审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云南信托委托律师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提交搜查申请书，请求法院对《服务合同》约定的材料保管地以及其他可能保管案涉材料的场所进行搜查。承办法官于2025年11月25日签收了搜查申请书，但尚未就此与委托律师进一步联系。

该案的法定执行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0日届满，但截至2025年12月30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仍显示该案为“审理中”状态，代理人亦未收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

云南信托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9日接到浦东法院电话通知称，该法院于2025年12月2日对我方提供的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于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但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代理人目前不掌握中建七局建装公司的其他财产线索，正在从ABN基础资产资料中寻找中建七局总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发现将向法院补充提交。

本案于2026年1月1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被告一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到庭参加，被告二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被告一的申请，法院同意追加尚隽保理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成都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故本案还需再次开庭，再次开庭时间暂定为2026年2月27日。

云南信托与被告尚隽(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纷一案，关于材料原件的执行，截至2026年2月26日承办法官仍未联系代理人，代理人亦未收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截至2026年2月26日，云南信托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向两名第三人邮寄送达诉讼材料失败，法院于2026年2月14日发布送达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由2026年2月27日变更为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云南信托与被告尚镌(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关于材料原件的执行，承办法官仍未联系代理人，代理人亦未收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云南信托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2026年4月24日进行二次开庭，云南信托及被告一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到庭参加，被告二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未到庭。本次已完成全部庭审程序，预计后续不再有开庭安排，法院近期将做出判决。

2026年7月，云南信托诉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显示的信息，因将公告期间从审限中扣除，本案审限目前显示为2026年8月24日。近期代理人沟通时法官表示，鉴于本案作为首个追索权案件影响重大，法院较为谨慎，因而审理时间较长，但也会尽快

作出判决。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将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义务，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工作：

1. 密切关注债务人、融资人、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和基础资产担保人偿债资金筹措情况以及其他对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并与债务人、融资人、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和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2. 持续督促发起机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募集说明书》和相关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起机构与持有人协商达成和解方案，积极落实偿债资金，从根本上保障持有人权益。

3. 及时履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义务，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适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持有人权益保护有关事宜；密切跟进债务偿付后续进展，确保持有人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4. 发起机构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进行相应处置工作，完成权利完善通知书的发送工作，债权回收暂无实质进展。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正在按照持有人会议要求，进行资产催收工作，后续将继续跟进处置进程。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已完成催收函的发送工作，部分融资人通过回函或电话方式表达追索权异议，目前发行人正在核实。

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后续工作安排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后续将密切关注债务人、融资人、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和基础资产担保人偿债资金筹措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合法权益：

1. 督促债务人、融资人、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和基础资产担保人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偿付应付未付款项；

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履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义务，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适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持有人权益保护有关事宜；

3. 按照相关发行文件和交易文件约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相关机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起机构：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隽保理资产票据项目组

联系方式：021-38611111

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小栋 夏一

联系方式：021-60203840/021-60216700

3.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纪飞

联系方式：021-20777433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机构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尚隼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2026 年 7 月）之盖章页）

